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株)应急罚〔2024〕35号

被处罚单位: 醴陵程景化工原材料经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MAD440HN2R)

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李畋镇利群村

邮政编码: 4120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汪开宏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

违法事实及证据: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2024 年 6 月份因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变更, 该公司对营业执照进行了变更登记。但进行了营业执照的变更后未到应急部门申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变更, 相应的证据有:

- 醴陵程景化工原材料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份在株洲市应急管理局办理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醴陵程景化工原材料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份经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的营业执照;
- 对醴陵程景化工原材料经营有限公司现任法人代表任开宏做的询问笔录;
- 对醴陵程景化工原材料经营有限公司副总兼会计张常做的询问笔录。

以上事实违反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决定给予人民币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建设银行株洲城南支行), 账号 4300150206205000445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部(印章)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